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倘 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 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澳洲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澳洲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澳洲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 (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執行董事：

桂冠先生

Colin Paterson 先生

陳錦坤先生 (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Rolf Welch 先生

高潔雯女士

胡文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3B室

敬啟者：

(1)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 (其中包括) 決議案，以批准 (i) 一般授權及 (ii)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該大會上重續，則作別論。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提高進行任何可能集資或收購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280,232,131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1,856,046,426股股份。

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照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及84條，桂冠先生、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連任資格。桂冠先生及Colin Paterson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決定將不會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合資格董事的簡要履歷載列如下：

桂冠先生

桂冠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盟。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投資國際船運、港口營運及造船、採礦及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桂先生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桂四海先生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桂先生擁有本公司63,408,412股已發行的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現時享有已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批准的年薪1,473,000港元。此薪酬經充分考慮其職務範圍、職責及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後釐定。委員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薪酬符合市場標準，並持續反映其表現及對公司的價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概無有關桂先生之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桂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Colin Paterson 先生

Colin Paterson 先生，六十四歲，持有西澳大學地質學學士學位。Paterson 先生於資源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涵蓋澳洲多種地質環境 (但主要為位於皮爾巴拉之鐵礦地區，以及位於西澳 Archaean 之金鎳勘探)。彼於勘探項目之技術監督、資源開發、項目生成及項目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 Asarco Australia Ltd 首席地質學家，並曾於 Mining Project Investors Pty Ltd (其後為 MPI Mines Limited) 擔任類似職位。其後，Paterson 先生成為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前於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創辦董事。

Paterson 先生為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行政總裁，並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運作。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terson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Paterson 先生擁有本公司 22,073,004 股已發行股份權益，而彼之配偶擁有本公司 13,625,442 股已發行股份權益。

Paterso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Paterson 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Paterson 先生現時享有已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批准的年薪約412,929澳元及退休金30,000澳元，此薪酬經充分考慮其職務範圍、職責及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後釐定。委員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薪酬符合市場標準，並持續反映其表現及對公司的價值。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terso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概無有關 Paterson 先生之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 Paterson 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概無股東於上述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 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茲通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桂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
 - (b) 重選 Colin Paterson 先生為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及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獲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就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而言）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作撤銷論。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5.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香港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桂冠先生、Colin Paterson 先生及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分別為執行董事）；David Rolf Welch 先生、高潔雯女士及胡文濤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